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11 號刑事判決

一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經修正公布，增訂第 18 條之 1，該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 5 條、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，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，不得作為證據。但於發現後 7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，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」：

(一)此項規定即為「另案監聽」之明文化，其所取得之內容有無證據能力，係採「原則排除、例外容許」之立法體例。

(二)而本條項但書所定「另案監聽」內容得作為證據之要件有二：

- 1.即實質要件係以「重罪列舉原則」(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)。
- 2.或非屬重罪但「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犯罪」(輕罪)者為限。
- 3.並輔以於發現後 7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審查認可為程序要件。

(三)同條第 3 項則規定：「違反第 5 條、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，於司法偵查、審判或其他程序中，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，並依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銷燬」：

1.採取英美法制之毒樹果實理論，明文規定「違法監聽」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，均應予排除，不得作為證據。

2.至本條第 1 項「另案監聽」所衍生之證據，則不與焉：

(1)蓋因本條第 1 項前段僅規定在合法監聽下所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，不得作為證據，並不及於所衍生之證據。

(2)此與第 3 項規定因「違法監聽」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，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所取得與監察目的無關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，均應予排除之情形，顯然有別。

(3)亦即依立法原意，對於「另案監聽」所衍生之證據，不得引用「毒樹果實理論」而認為無證據能力，予以排除。

(4)從而，自亦不得復援引與「另案監聽」無關之第 3 項規定，作為「另案監聽」所衍生證據當然無證據能力之理由。

二、按偵查係指偵查機關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調查，以發現及確定犯罪嫌疑人，並蒐集及保全犯罪證據之刑事程序：

(一)而所謂「知有犯罪嫌疑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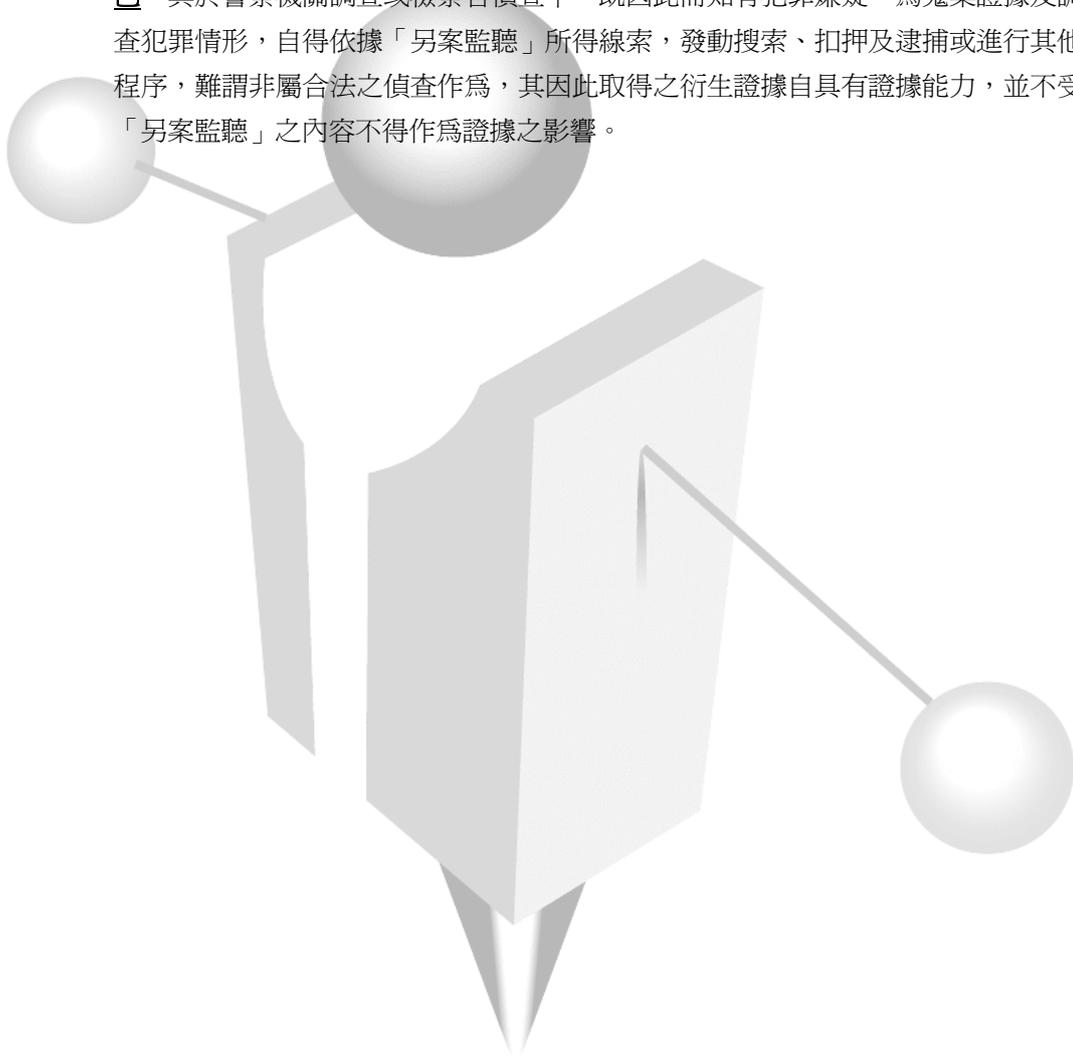
1.係指主觀上認為有刑罰權存在，足以引起偵查犯罪之動機者而言，包括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，即應開始偵查(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參照)，不以客觀上果有犯罪事實為必要。

2.是司法警察(官)知有犯罪嫌疑者，亦應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報告檢察官或其上級司法警察官。

3.此之謂「知有犯罪嫌疑」之依據，自不以「具有證據能力」之證據為限，諸如地

方風聞、新聞輿情及秘密證人之學發，皆可資為開始調查或偵查之證據資料。

(二)又「另案監聽」所得資料，倘非屬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，亦非屬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犯罪者，僅該監聽內容在該另案審判中不具證據能力而已，其於警察機關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，既因此而知有犯罪嫌疑，為蒐集證據及調查犯罪情形，自得依據「另案監聽」所得線索，發動搜索、扣押及逮捕或進行其他程序，難謂非屬合法之偵查作為，其因此取得之衍生證據自具有證據能力，並不受「另案監聽」之內容不得作為證據之影響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